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 5.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8.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13.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4.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
- 15.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 16.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表
- 1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 18.市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19.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 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市监委派驻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 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226 人，实有人数 200 人。内设科室 20 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调研法规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第五至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另外，还有一个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株洲市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及 26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包括本级和下级单位株洲市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

四、部门收支总体概况

2020 年部门预算编报范围包括株洲市纪委市监委局机关和所属的事业单位株洲市廉政反腐教育基地管理处。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委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

运行的经费（详见附表 1-4）。

（一）收入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99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93.25 万元；其他收入 30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 669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4.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95.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9.15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0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6993.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9.96 万元，主要原因是 1、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由驻在部门收回到市纪委机关统一管理支出；2、市纪委监委工作量增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0 年本部分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93.2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9）：

1. 基本支出：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6993.25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987.81 万元、津贴补贴 656.08 万元、绩效

工资 8.41 万元、奖金 749.9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644.0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79.15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36 万元、公用经费 3498.50 万元等。

2. 项目支出：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基本建设支出、资本性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详见附表 1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0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3498.5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640.4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经费由驻在部门收回到市纪委监委统一管理支出；2、市纪委监委工作量增大。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3 万元。包含：办公设备及 357.9 万元、公务车辆购置 93 万元、其他家具用具电器 55.5 万元、办公文具、纸品及办公耗材 66.6 万元、一般会议服务 10 万元、其他服务 22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4737.6 平方米；车辆 1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0 套。2020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4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699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93.25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详见附表 17-19）。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预算：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16.7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4.2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2.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4 台。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74.37 万元，主要是因为部分车辆已经达到报废年限，需要更新换购车辆，增加了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六) 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0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0 万元，主要是：1、市十二届纪委五次全会，预计参会人数 400 人，预计经费支出 10 万元（含设备租赁支出）；2、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工作调度会（一年四次），预计参会人数 70 人/次，预计经费支出 2 万元；3、全市纪检监察监督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80 人，预计经费支出 0.5 万元；4、全市纪检监察信访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60 人，预计经费支出 0.5 万元；5、全市纪检监察宣传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60 人，预计经费支出 0.5 万元；6、全市纪检监察案件管理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80 人，预

计经费支出 0.5 万元；7、由株洲承办的全省纪检监察系统的相关工作会议，预计参会人数 100 人，预计经费支出 5 万元。

2020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0 万元，主要包括：1、全市纪委监委系统业务培训（含纪检监察信息工作及信息技术保障业务培训、内勤业务培训、信访业务工作培训、宣传业务工作培训、案件监督管理业务工作培训、案件审理业务工作培训等），培训时间预计 2-3 天，预计参加 80 人/次，预计经费支出 4 万元；2、安排参加中纪委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一年预计安排 16 人次，预计经费支出 3 万元；3、纪检监察干部精准监督培训班，预计参加培训人数 100 人，预计经费支出 3 万元。

（七）其他事项。2020 年，市纪委监委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未安排专项支出预算。

八、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8.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格

附件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本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9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4.63	一、基本支出	6,993.25
经费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325.39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00.00	三、教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9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36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3.5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51	二、项目支出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300.00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5.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四、其他收入		十、农林水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五、上年结转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其他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79.15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债务付息支出			
		二一、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993.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993.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993.25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6,993.25	支 出 总 计	6,993.25	支 出 总 计	6,993.25

附件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005001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6,993.25	6,693.25		300.00		

附件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6993.25	6993.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4.63	5914.63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5914.63	5914.63				
201	11	01 行政运行	4620.35	4620.35				
201	11	50 事业运行	1294.28	129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51	403.5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51	403.5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01	139.0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64.5	26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5.96	395.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5.96	395.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7.06	307.0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2	3.5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5.38	85.3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9.15	279.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15	279.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9.15	279.15				

附件4

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附件5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附表6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单位运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附件7

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贴	其他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69.36	14.65	124.36			0.4		28.4				1.55
201	11	01	005001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机关	行政运行	1.95					0.4						1.55
208	05	01	005001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机关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01	14.65	124.36									
210	11	01	005001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机关	行政单位医疗	28.4							28.4				

附件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9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4.63	5,914.63	
经费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300.00	三、教育支出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专项收入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51	403.51	
其他各项收入拨款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5.96	395.96	
二、政府性基金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279.15	279.15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八、其他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6,993.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6,993.25	6,993.25	

附件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附件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附件1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	总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 (役) 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	助学金	奖励金	生产补 贴	其他
类	款	项															
**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69.36	14.65	124.36			0.4		28.4				1.55
201	11	01	005001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机关	行政运行	1.95					0.4						1.55
208	05	01	005001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机关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9.01	14.65	124.36									
210	11	01	005001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机关	行政单位医疗	28.4							28.4				

附件13

政府性基金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附件14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部门支出总表(分类)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11	50	事业运行	300.00	300.00			300.00								

附件15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资金来源							
			财政全额拨款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上年结转	其他收入
				合计	政府性基金拨款	专项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拨款			
**	**	1	2	3	5	6	9	10	11	12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机关	无	无	无	无						
株洲市廉政反腐败教育基地管理处	无	无	无	无						

附件16

“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小计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机关	216.73	34.23	182.50	100.00	82.5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4）此表取数范围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附件17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申报表

单位名称	2020年预算申请			部门职能职责概述	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株洲市监察委员会机关	6993.25	6993.25	0	<p>(一) 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p> <p>(二) 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市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p> <p>(三) 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p> <p>(四) 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五) 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p> <p>(六)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p> <p>(七) 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或者修改本市纪检监察制度规定，参与起草制定本市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p> <p>(八) 负责协调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交办的反腐败国际交流、合作等方面事宜；加强对全市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p> <p>(九) 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县市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市属院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p> <p>(十) 完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委、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一) 全力做好“两个维护”，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p> <p>(二) 紧紧围绕中心和大局，护航“三大攻坚战”。</p> <p>(三) 科学统筹治标和治本，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p> <p>(四) 牢牢紧扣治理和制约，扎实履行监督专责。</p> <p>(五) 始终致力巩固和深化，矢志不移强化正风肃纪。</p> <p>(六) 坚持强化震慑和整改，不断提高依纪依法巡察水平。</p> <p>(七) 持续突出创新和完善，深度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p>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四次全会部署和省纪委五次全会要求，坚决扛起保障制度执行这一重大责任，牢牢把握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这一重要任务，全面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这一重要方略，不断强化纪检监察机关自我约束这一重要保障，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株洲建设更高质量全面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保障。</p>	

附件18

2020年本级单位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附件19

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方向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附件2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共株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6,993.25	3,494.75	3,498.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25.39	3,325.39	
30101	基本工资	987.81	987.81	
30102	津贴补贴	656.08	656.08	
30107	绩效工资	8.41	8.41	
30103	奖金	749.92	749.92	
3011202	工伤保险			
3011201	生育保险	11.96	11.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4.50	264.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62	136.6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5.38	85.38	
30114	医疗费	145.56	145.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9.15	279.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8.50		3,158.50
30201	办公费	37.00		37.00
30202	印刷费	6.78		6.7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0		10.00
30206	电费	90.00		90.00
30207	邮电费	17.00		17.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3.00		23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31	公车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50		122.50
30211	差旅费	245.63		245.63
30215	会议费	25.00		25.00
30216	培训费	15.00		1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23		34.23

经济科目	经济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2.00		15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35.00		13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30228	工会经费	31.52		31.52
30229	福利费	47.29		47.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8.40		288.40
30240	税金及附加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8.15		1588.15
310	资本性支出	340.00		34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置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0.00		16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00.00		10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购建	80.00		80.00
31008	物资储备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36	169.36	
30301	离休费	14.65	14.65	
30302	退休费	124.36	124.3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40	0.4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28.40	28.40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	1.55	